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段景观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设计人：上海亦境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设计人：上海亦境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丹金溧漕河愚池公园段景观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设计总包工作（下称“工作”或“总包工作”），设计人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设计总包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工程建设任务书

（2）规划资料

（3）规划批复；

（4）地质勘探报告。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

2.4 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设计任务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

招标范围：全部工程内容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专业分包深化设计(设计分包应由甲方书面同意)、初步设计评审费、现场配合以及设计调整和相关报批评审、设计变更、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

设计进度要求：30 日历天

（1）方案深化阶段：方案中标后需根据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的修改意见 3 个日历日内完成修改工作；完成修改的内容 2 次未达到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

（2）初步设计阶段：在符合要求方案深化的成果上，应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符合要求的初设工作；2 次未达到相应评审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

（3）施工图设计阶段：在评审合格的初设成果上，应在 7 个日历日内完成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工作；2 次未达到相应评审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

质量等级要求：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

提交成果包括电子文档、图纸类电子文档和汇报 PPT，具体要求如下：

1.电子文本，需包含相关的方案文本 PDF 和 CAD 电子版图纸。

2.文本内容能够详细表达设计意图、构思，图纸内容齐全、表达清晰；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按设计任务书要求执行：

（1）设计总体方案、设计理念及方案设计说明；

（2）相关技术图纸：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种植设计图等；

（3）分析资料：场地分析、功能布局分析、交通流线分析、文化特色分析、景观视线分析等；

（4）鸟瞰图及重要人视点效果图；

（5）局部详细设计图，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构筑、雕塑小品、特色铺装等。

3.图纸类电子文档；

4.其他必要的设计图纸；

5.基于设计方案的汇报 PPT。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3	规划批复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电子稿 cad	蓝图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方案设计（文本、CAD 文件）	1	5	按进度要求	
2	初步设计（含必要的效果图、设计概算）	1	5	按进度要求	
3	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核	1	8	按进度要求	

注：1、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2、设计人提供的蓝图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

3、设计人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4、设计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图合格证；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好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图纸交付完成。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大写）伍拾贰万捌仟 元（小写）：528000.00 元。

7.2 结算原则：总价包干。所有风险因素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7.3 施工图：指经相关部门审核、满足规范和施工要求、可供工程施工的图纸。

7.4 以上单价为通算价格，不计套用。

7.5 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上述合同报价含全部工程内容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专业分包深化设计(设计分包应由发包人书面同意)、初步设计评审费、现场配合以及设计调整和相关报批评审、设计变更、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

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等所有费用。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设计、深化设计、配合管理、为完成设计而进行的各类试验和研究费用，各项审批许可手续办理所需的咨询服务以及设计成果所需的各项评审并含施工及验收期间的咨询服务费等，包括中标后按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有关部门的评审费，施工图审图费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工作量增加，设计费用将不作调整，按中标价包干。

7.6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7.7 如无建设单位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 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如果发生建设单位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7.8 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那些须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用支付：完成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提交设计成果并经甲方认可且通过评审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4 由于本案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9.1.5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糜凯航联系电话：18112346105。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9.1.7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 年。

9.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5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6 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2.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乙方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乙方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是，乙方应积极配合。

9.2.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如在未有任何沟通的前提下，修改遗漏或错误，设计人承担1000 元/条的罚款处理；并应积极配合将意见修改到位。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9.2.9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并对工程实施产生影响的，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10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设计人员与发包人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11 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院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甲方损失，设计院需承担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9.2.12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

9.2.13 乙方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甲方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乙方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乙方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乙方原因引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甲方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龚美雄	项目负责人	021-61677866	无
2	毕晓来	绿化景观负责人	021-61677866	无
3	周赟	硬质景观负责人	021-61677866	无
4	陶传学	结构负责人	021-61677866	无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

9.2.14 应甲方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延而引起的设计变更， 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乙方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甲方备案。

9.2.15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乙方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工作，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2 万元的作为违约金。

9.2.16 乙方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责任。

9.2.17 乙方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乙方执行设计任务期间，甲方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乙方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9.2.18 现场在开工后，乙方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甲方要

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乙方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 元人民币。若因乙方解答不当，造成甲方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乙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与答复。

9.2.19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甲方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9.2.20 图纸及变更图纸乙方应及时送达甲方。根据甲方校核清单，若图纸缺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甲方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9.2.21 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甲方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乙方不予以协助对甲方造成影响及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

9.3 违约责任：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人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9.3.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

9.3.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双倍返还已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9.3.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已付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__10__%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3.5 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对甲方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根据损害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双方可另行协商。

第十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

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鼓励乙方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甲乙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争议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核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2.4 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根据本合同 9.2.11 条规定需扣除设计院设计费用的，则发包人应就扣除设计院设计费用事项事先书面通知设计院。（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错误，设计人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若变更中牵涉到竖向构件，设计人应自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单之日起 5-7 天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若仅涉及水平构件，3-5 天内完成，若仅涉及构造要求变更，1-2 天内完成。）

12.5 为保证设计院现场服务的有效性，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 若设计人员未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发包人可根据设计人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

12.6 若设计人对发包人合理要求不予以协助而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金。

12.7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12.7.1 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景观协调等）等情况的。

12.7.2 在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

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12.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2.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2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上海亦境建筑景观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国盛中心 1 号楼 3001 室
邮政编码：200062
电话：021-61677866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市普陀区长风支行
银行帐号：03384300040006846